

雖撐半邊天

躲不過丈夫拳

傳統觀念礙執法 三成家庭存暴力

西方女權運動已歷百年，中國「女人能頂半邊天」的口號也喊了半個世紀。的確，今日女性的社會地位日益提高，然而在家庭中遭受暴力對待，卻依然是全球性的社會問題。相關調查顯示，全球六分之一女性曾受各種形式家暴；全國婦聯上月發布的調查結果亦顯示，中國近三成女性曾遭家庭暴力。

「清官難審家庭事」，這句中國俚語充分反映自古以來公權力難以介入家庭糾紛的事實。「家醜不可外揚」的觀念，致使許多受害女性要到事態十分嚴重時才會報警，又因警方遇到此類案件，往往建議自行調解。以上種種原因，致使家暴受害人感到孤立無援。

以下列舉兩案例，可說截然不同；若說久居陽江鄉下的阿詩遭遇不幸，是因其夫粗鄙缺乏法律知識，另一名受害人女醫生張桂萍遭律師丈夫鄭某精神虐待，就更讓人唏噓不已。家暴，難道真是女人的宿命？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顧一丹、沙飛

虐妻事件簿

■2004年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：農家女子夏紅玉被丈夫牟倫勝挖去右眼。牟倫勝被判刑8年。夏紅玉獲賠5萬，但遲遲未能取得賠款，賠款也無法支付一隻義眼的費用。北大法學院婦女法律研究與服務中心曾為其向社會發動募捐。

■2009年，陝西省西安藍田縣：受害人李靜被丈夫程喜平以不守婦道、感情出軌為由毆打。程喜平給李靜拍裸照，並進行嚴重性虐待。李靜不堪忍受丈夫對自己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，喝下農藥以表清白，搶救無效身亡。程喜平被判處徒刑3年。

■2010年，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：一名育有兩名女兒的妻子李某不堪常年吸毒的丈夫廖某毆打，殺死丈夫後，碎屍數十塊，並用鍋蒸煮頭顱、內臟。

精神虐待比例高

家暴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造成身體、精神、性或財產上損害的行為。前妻、前夫、有同居關係的人視為家庭成員。

根據中國法學會在京發佈的「2009年受暴婦女需求調查報告」，受暴婦女的年齡分佈廣泛，二十、三十歲的中青年婦女受暴最多，平均婚齡13年以上。受暴婦女平均收入1.4萬元，最高年收入有30萬。年輕婦女、高教育程度婦女、同居婦女更容易成為性暴力對象。雖然身體暴力(36.9%)、精神暴力(57%)、性暴力(6.3%)都存在，但性暴力比率明顯偏低，與實際情況不符，可能與中國人避諱談性有關。

「生了女孩」、「對方酗酒賭博」是農村婦女受暴的主要原因；「不願意和對方過性生活」、「對方心理壓力大」是都市婦女受暴的主要原因。

CASE 1

村婦拒絕行房 乳頭慘遭火燙

頸部和手臂遭痛打，乳房遭燒紅的鐵錘燙爛，下體也差點遭殃，牙齒險被鐵鉗拔掉，臉頰被滾水澆灌……

這些絕非變態電影的虛構情節，而是發生在現實世界裡的廣東陽江。

女受害人阿詩(化名)，遭丈夫曾昭達綁起，慘無人道地虐待，更不幸的是，她11歲的繼子目睹全程，待她甦醒過來後，殘暴的丈夫已帶著繼子和他們的親生兒跑掉，她用了將近兩個小時才掙脫開身上的繩子，忍痛逃出房間，被村民發現後報警。

此前，阿詩曾三次報警求助，左鄰右舍也能證明

其常被丈夫痛毆，但最終仍未能避免非人的折磨。如今，暴夫已被警方抓獲，案件進入司法審判程序。阿詩對警方陳述，丈夫每天都要她行房，最多的時候一天達十幾次，假若不從，即受皮肉之苦。

知情人稱，曾昭達疑心重，總是擔心妻子有外遇，在工作時間也會時常回家監視妻子有沒有同外人說話。在親戚朋友眼中，阿詩是個善良的女子，絕對不會出軌，可曾不相信。

在妻子生育後，他變本加厲地施暴。阿詩的表妹稱，有一回他曾把6個月大的兒子丟在孩子外婆家門口，硬將表姐阿詩扯回家做愛。



陽江惡性家暴事件受害人阿詩接受治療。

CASE 2

女醫生提離婚 遭夫精神虐待

現居廣州的張桂萍，是一位受過高等教育的女醫生，美貌、學識、才華一應俱全。只是作為一位女性，在不幸婚姻的籠罩下，條件再優越的她也不免成為一個弱者。就在婚後不久，她發現丈夫有外遇，且情人不止一個，她便提出離婚。萬萬想不到的是，自此家暴就如同惡魔一樣纏上她。

「在長達14年的歲月裡，我因提出離婚被他打、被他情人打、被他情人的情夫報復恐嚇、被他的情人們瘋狂報復企圖毀容，而我們的兒子在將近4年的時間裡不堪他父親

的虐待，多次自殺。我自己也數度求死！」

在採訪過程中，張桂萍一直保持冷靜，但談及兒子時，她情緒突然激動，幾度泣不成聲。她指前夫曾跑進兒子學校，將親兒架在高層陽台，威脅他修改謊詞。

張桂萍告訴記者，她的丈夫給她的家暴主要是精神暴力，幾乎讓她崩潰。正因對方是一名律師，其離婚路比一般人走得艱辛百倍。夫婦分居超過10年，至今仍未成功。

張桂萍希望和兒子14年的抗爭，助力推進中國反家暴、保護婦女孩子的立法。「家庭暴力對人的傷害實在太大了，他們徹底地摧毀了女性、母親和孩子對生活所有的美好感受，終日處於極度的無奈、絕望、陰暗、陰險、恐懼和憤怒中，生不如死，無法擺脫。這是一種虐殺人性的暴力。」



受虐者張桂萍曾是選美比賽冠軍，大學畢業後當上醫生，升任部門主管。圖為她與孩子在2002年的合影。

為掩家醜 受害人拒入庇護所

內地各省市近兩年開始陸續興建家暴庇護所，興建之初，不少人為此進步感到歡欣鼓舞。但如今，很多庇護所面臨解散的處境，原因是鮮有人住，基本不發揮作用。

入住條件極嚴

本報記者採訪了廣州市兩家家暴庇護所中位於市區的一家。負責管理家暴庇護所的科長是一位中年男子，對來訪的記者客客氣氣，但就婉拒採訪要求。

記者與之簡單攀談後，了解到庇護所開放雖半年有餘，但只接受過三位受虐婦女，三人都是報警後，確定身上有被施暴的傷痕，通報婦聯，審核過各項要求均符合的情況下，才被送來庇護所的。三人在此住了幾天後，經調解又回家了。



廣州市反家暴庇護中心謝絕參觀。圖為中心外部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沙飛攝

事實上，全國不少地方家暴庇護所都從來未有人居住，如重慶市首個「家庭暴力庇護所」開業15個月，只有一名女性入住過。一方面，這與准入條件過嚴有關；另一方面，「家醜不可外揚」的傳統觀念，也往往令受害女性不願入住。

應取消。

其實，內地並非沒有關注家暴的民間組織。早在1995年，由湖北武漢僑光調料公司的經理、女企業家張先芬投資興建了中國第一家家暴庇護所，名叫「新太陽女子婚姻驛站」。

1996年1月，上海出現了一家名為「上海南芳婦女兒童家庭暴力救助中心」的庇護所。一個月中竟有150多人求助，床位供不應求。中心成立兩個月就關閉了，原因是有關部門認為它不是工商企業，又不能註冊免稅機構，所以無法操作。

虐妻最高刑期僅七年

早於2009年審理的董珊珊案，妙齡女子董珊珊在新婚幾個月後，遭受丈夫非人虐待與毆打，其間先後八次報警，均未能引起警方重視，最終被虐打致死，而丈夫則被以虐待罪起訴，僅判囚6年半。

案件揭示在現行法律下，家庭成員之間的長期折磨只被以虐待罪起訴，而最高刑期只有七年。很多網友質問：「如果打死打傷一個陌生人能判重罪，為什麼長期對家庭成員施暴就可以得到寬恕？」董珊珊先後八次報警，為何沒能引起警方重視？

防家暴法例待修

內地《婚姻法》和《婦女權益保障法》分別作出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規定，但發生家暴案件時，公安機關往往只能採用除逮捕以外的拘留或警告的強制措施，法律應如何介入家暴事件值得探索。

台防家暴法較完備

在華人社會中，防治家暴做得最好的是台灣地區，在1998年通過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，針對家庭暴力作專項立法，此後相繼出台與家暴防治相關的細則與條例，涵蓋從民事、刑事、家事到防治服務在內的四大範疇，涉及司法、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社工、輔導等政府社會資源在內的諸多機構與組織，形成立體的防治網絡。該法借鑒美國

傳統打老婆是家事

記者就此問題詢問中山大學法學院魯英教授(見圖)，她認為仍是中國封建家族觀念的存留影響了法律的價值取向。「打老婆」是家務事，在傳統觀念裡甚至至雞毛蒜皮的瑣事，「法律在遇到這類案件時，往往偏重人情。中國是個人情社會，這影響了法律的執行。」

她指出，在家庭內部的施暴，往往得到中國傳統觀念的同情與寬恕，讓法律被綁住手腳。

保護令須申請離婚

目前，廣東省婦聯已經試點與法院合作，對受到家暴的婦女核發人身保護令。這在相當程度上解決了因家暴而訴訟離婚的婦女的舉證困難情況。不過，也有專家認為，人身保護令的一個條件是「因家庭暴力而請求離婚」，起訴離婚後，法院才能發出人身保護令，對施暴者採取措施。但這一條例的適用範圍太窄，不適合中國。因為很多受暴婦女並不願意離婚。